

#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正取生報到通知書

115.05.04

一、報到截止日期：11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。

- (一) 請切實依照指定時間報到，以免喪失錄取資格(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)。
- (二) 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者，按總成績高低，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，其餘為備取生；如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報到方式：通訊報到。

- (一) 請於 **5 月 13 日前(以郵戳為憑)** 備妥**正取生報到應繳交文件**(參閱第三點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：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進修推廣組 收，並請於封面處註明報到科系。
- (二) 若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，應填具切結書與上述文件一併郵寄至本校。

**三、正取生報到應繳交文件**

- (一) 繳交【**通訊報到書**】(附件一)。
- (二) 繳交【**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**】。
- (三) 繳交【**學籍簡表**】登錄列印網址：<https://acade.niu.edu.tw/niu/reclogin2.aspx> 列印後請務必黏貼**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**及近三個月內**二吋脫帽半身照片**一張，若已將身分證及照片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則免黏貼，請務必填寫並列印。
- (四) 繳交【**個人金融帳戶影本**】(附件二)，俾利後續學分費款項退費事宜。

四、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，即視為自願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
五、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，**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**；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六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：03-9357400 轉 7079 或依招生簡章所載之「各學系聯絡電話」洽詢各招生學系。

# 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

附件一

## 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### 正取生通訊報到書

考 生 姓 名			
准 考 證 號 碼			
錄 取 科 系			
通 訊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 ( 日 )		行 動 電 話 ( 手 機 )	
本人錄取於國立宜蘭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，茲以此通訊報到書回覆就讀意願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			
正 取 生 親 自 簽 章		申 請 登 記 日 期	115 年 月 日

**※注意事項：請務必詳讀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!**

- 一、請於 **5 月 13 日前 (以郵戳為憑)** 備妥正取生報到應繳交文件，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：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進修推廣組 收，並請於封面處註明報到科系。
- 二、進修推廣組收到相關證件，始完成報到程序，否則視為未辦理報到，**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**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  
如有疑問歡迎電洽 03-9317079 或 Email 至 ymtsou@niu.edu.tw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。

准考證號:\_\_\_\_\_

附件二

國立宜蘭大學出納組支付款項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申請表(一般申請用)

國立宜蘭大學匯款請匯入以下帳戶：

系所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新增後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下：

本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 
(請附清晰可見戶名、戶號、銀行別之資料)

註：

- 一、請提供與『受款人』相符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二、為確認金融機構分行號，相關帳戶資料請務必附存摺帳戶影本，請勿附信用卡或提款卡影本。
- 三、帳戶資料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僅作為本校退費使用。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